

祺（旗）袍的歷史

王宇清

一、必也正名

(一) 旗袍與祺袍

(1) 名實之辨

胡適之先生寫過一篇亦莊亦諧的文章「差不多先生傳」，描寫傳中的主人公對千十不分，糖鹽不分、醬油醋不分等等，諷諭國人囫圇吞棗，不重「名」「實」之辨，貽誤多端。文筆雋逸而意義深長！

其實，我們的先哲，除楊朱、老、莊而外，諸子百家，率多主張正名辨實，而孔子為最通俗而切實。孔云：「……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民無所措手足。」墨子之道多異于孔，但墨子却說：「有之聞，謂之有；莫之聞，謂之亡（無）。」

……別墨諸子說「名」的代表人物公孫龍更說：「白馬非馬」。又說：「正其所實者，正其名也。其名正，則唯乎其彼此焉。……故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

法家先賢管子也說：「名正法備，則聖人無事。」又如商鞅的老師尸子也說得很具體：「正名

去僞，事成若化；……正名覆實，不罰而威。」

名家尹文子更說：「名者，名形者也；形者，應名者也。……故必有名以檢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胡適疑當作「名以檢事，事以正名。」）而學源儒孔、刻意于名實者更有苟况。荀況多有引申，并提出實施的辦法：「……天下之大隆，是非之封界，分職名象之所起，王制是也。……」

「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實辨，道行而志通，則慎率而一焉。」「若有王者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諸如此類，比比皆是。現當科學時代，諸先哲這等正名辨實的精神，亟應發揚光大。本文本此精神，首先辨實正名，特將世俗的所謂「旗袍」改為「祺袍」。因

漢籍婦女已一概服裙，唯有滿籍—旗人婦女著「袍」，「旗袍」之名便此形成，于是異口同辭，積非成是，渺不知明清以前的婦女之穿著袍服。亟應訂正新名，以期涵蓋數千年來所有婦女服用的袍服。

(2) 有作於新名

如衆所知：今之所謂「旗袍」，乃專指現時婦女的長型「袍」服，無分棉皮單夾，一視同名。

早在南北朝時代，北朝有「旗襖」，事見北史。旗襖是何形制？因何得名？俱已無可考證。但可以斷言：此「旗襖」與「旗袍」互無關係，彼此已無畛域之分，對「旗人」一詞的觀念日趨

因「旗袍」之得名，實另有原因。

有清一代，滿籍婦女的常服往往著袍，而漢籍婦女概服裙裝，兩者大異其形。因滿清兵制，設正紅正黃正藍正白及鑲黃鑲紅鑲藍鑲白八色部旗，分部統馭。一般通稱滿籍人為「旗下人」或

籍並用同存，而以袍型長服為禮服。到了宋明時代，裙裝日益盛行，袍服取用甚少。降及清代，可見。但此等「旗袍」縫製業的市招，往往不寫「旗袍」而寫「祺袍」，而且後者的比例日見其多。揆情度理：大概由於中華各宗族共和一體，彼此已無畛域之分，對「旗人」一詞的觀念日趨

(55) 史歷的袍(旗)祺：清字王

淡薄，所以「旗袍」二字便不習慣。于是不期然而然習用六書造字方法之一「會意」的定例，運用「(會)意符(號)」，變改其邊旁，蓋袍本是「衣」，故从「衤」，因成「祺袍」。既而「祺」又轉作「祺」——變衣旁的「示」旁，作「祺袍」，這也是市招所經見。顯然這是「衤」旁的轉化，事為近十年以前所未有，該是漆書人之簡訛。倘若僅從「意符」運用的觀點而言，則「祺袍」之祺，倒也可以表徵「祺袍」原是衣服，未可厚非。而「祺」字與衣服毫無關係，如此用「祺」一訛，似覺非同小可！

然而不然：「祺」字絕不可用，而「祺」字可用。故本文取「祺」而棄「祺」，定名「祺袍」，其範域含二千餘年來所有婦女各式袍型的長衣在內。

據字書：「祺」與「緝」同。集韻：「祺，渠記切、音忌。」類篇：「祺，繁也、巾也。或作緝。」深究「旗袍」的形制與穿著方法，既無「巾」，亦不需「繫」，且「祺」之讀音為「忌」，仄聲，而「旗」為平聲；兩者相去甚遠。故「袍」而稱「祺」，絕無任何可取之義之理。

至于故籍釋「祺」的資料有正韻：「祺，渠宣切、音其。」與「旗」同音。說文說「祺」：「吉也。」爾雅釋言：「祺，祥也。」再則荀子非十二子篇：「儼然壯然祺然。」註：「祺，安泰不憂懼之貌。」綜上而言。今若「袍」冠以「祺」，而稱「祺袍」，那就是「吉祥的袍」；那就是「安泰不憂懼之袍」。如此，不但給女袍授以吉祥的涵義或祝福。當此國事多艱，國人以

「莊敬自強，處變不驚」互勉力行之際，豈不更富時代的意義而發人深省。筆者謹願以此與舉國同胞共同獻奉，作為「莊敬自強，處變不驚」時代精神的永久紀念。

「莊敬自強，處變不驚」爲何必改爲「祺袍」而不仍稱「旗袍」？因婦女服袍，乃屬中原古禮，不只是「旗人」而已。又爲何不去「旗」而簡稱「袍」或改稱「女袍」？因僅稱「袍」，則欠缺專指女子服裝的特有詞性。如稱「女袍」，太不習慣，絕無可行性。

蓋「旗袍」一詞組成的習慣與發音，直無或廢或改之可能。既然現時滿街市招多用「祺袍」字樣，正可將訛作正，索性改「旗」爲「祺」而稱「祺袍」。蓋祺袍可以包括「旗袍」，而「旗袍」不能包括「祺袍」。且改「旗」爲「祺」，其音不改，其義乃正。因勢利導，莫此爲宜。再則旁證往古事物，諺音換字者，亦有前例。

考宋人（或略早）發明一種絲品文織曰「緝絰」。據字書：「緝，緝也。」製法：以小型木架綑置絲爲經，後取色絲以手工織緝，綴以書畫或其他花文。每當緝絲穿織至末端時，乃一一刻斷，重行起緝。如此再刻再緝直至成。此種

織物，名曰「緝絲」。其成品特徵有二：(1)背面與正面的花文幾乎同樣齊整可觀（略粗），不似

織品之表面花團錦簇而背面絲縷雜亂。(2)臨空透視，每一葉花字迹的邊緣，針孔密接排列，連成

一線，宛如刀刻。因而「緝絲」又名「刻絲」，又名「刻色」。實乃因其製法或特徵而命名而又譜音異名，雖有異名而屬性不改。「緝絲」既可

改作「刻絲」或「刻色」，則「旗袍」有何不可

改作「祺袍」。

「旗袍」之正式改爲「祺袍」的「絕對時日」，那是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元旦。這一天，中國

國祺袍研究會舉行成立大會，筆者應邀作學術演講，概述「旗袍」的歷史，乃正式建議改「旗」爲「祺」，經大會通過接受，著爲會章條文，呈報主管官署核備，遂成定案。此乃「有作於新名」，並已載在官府版籍。這在中國服裝上，留下一筆很有意義的紀錄。

(二) 袍與非袍

(1) 袍及其他

今人一般概念：所謂「袍」，乃是自肩至膝以下的長型衣。不問其爲單爲祫爲綿爲皮（裘），不論單夾棉皮長短，統稱「旗袍」。如在古人，一視同稱，概名曰「袍」。或按其有無裡、襯，加增一字以爲形容，分稱單袍（長衫）夾袍、綿袍、皮袍。至於婦女的長型衣，更是概乎言之，因其甚重，名「寶」之辨。想不至如此之「差不多」——含糊圓滑以稱道名物。

故籍所載：對自肩至跗（足背）上下通直不斷的長衣，有一個總名，曰「通裁」。但對某一種特定的長衣，又分別按其特質或特徵各定其名。如是單的，也就是沒有夾裡的長衣，名曰「祫」，或名「長衫」、「大衫」。如有夾裡而未鋪棉絮，稱做「祫」，字或作祫。必須是鋪有綿絮的長衣（中國古無木綿，用蠶絲，字故作綿，木綿來自西域，宋明始遍全國。），這才叫「袍」。但是嚴格說來，又不全叫「袍」，還要看內綿

的綿絮是新是舊，各別有其專名。用新綿襯鋪的名「繭」，或字加意符作「襦」用舊綿舖的才叫「袍」。繭和「袍」，本是一對孿生兄弟，但畢竟兄是兄，弟是弟，不容混稱。所以「襪」（長衫、大衫等）、「袂」、「裘」，更不應和「袍」牽扯混同，一概稱「袍」。古人如此「正名辨實」的科學精神，足資今人借鏡。

(2) 抱之創始

「袍」，創始於何時？或說距今四千多年前——虞舜時代便已有之。中華古今註：

「袍者，有虞氏已有之。故國語曰：

「袍以朝見也。秦始皇制：三品以上，綠袍

、深衣。」

現代科學史學家認為虞舜時代是傳疑時代，那時還沒有文字，那時的「歷史」只靠傳說，沒有證據，不是盡信。中華古今注為晉人崔豹所作，崔不能親見古人古事，又無足夠的真材實料可資證明。如說秦制，亦不確實，秦代官制，稱爵級不稱品，稱品是曹魏九品中正之法以後事。

而且綠色在傳統習俗上不高貴，不可能作為三品以上服色。再則「袍」在西漢猶不能作為禮服，也不可能「袍」在秦代已作朝服，中華古今注云云，既根本動搖，則所言袍在虞代已有之之說，只可參考，不能全信。

或說：「袍」是周公發明的。周公輔成王時，王稚弱，周公為抱持成王而施袍。後漢書輿服志：

「周公抱成王寢居，故施袍。」

因此千古以來，一般總以為周公是袍的發明者。可是，梁起超認為不可能。梁著中國歷史研

究法第五章、第二、鑑別史料頁二，曾謂據證知武王崩時九十三歲，成王尚有四弟，即令武王七十歲生成王，則武王崩時，成王已二十三歲，斷無此時仍需抱持之理。那麼，後漢書作者南梁范曄究係何所據而云然，未註出處，甚難採信。

然而袍之為物，究竟起於何時？只能推情說理，大概是隨同蠶絲的應用而來的。關於育蠶織絲的技術，或說發明於伏羲氏，或說是黃帝元妃嫫祖。伏羲與黃帝這兩位王者，又都是發明文字以前的傳疑帝王，只有傳說，沒有實據。若依現代田野考古的資料加以批判。在相當於伏羲或嫫祖那兩個時代中，或許有可能。但這「或許」這「可能」往往是現代科學史學家所存疑。如若必從實證，則仰韶文化期最為確鑿，因為近世田野發掘，曾在仰韶縣西陰村遺跡中發現過半個蠶繭。故此時應可有袍。如此判斷，庶幾近之。

(3) 深衣、袍之地位

中國服裝史中，另有一種名為「深衣」的長型衣，但不是「通裁」，而是上（衣）下（裳）分裁而又合縫的長衣。「深衣」與「袍」有其相當的關係，而深衣的地位高於袍，應用範圍也較廣。

元末自服裝制度有史直到明代，男子的服裝，是以上衣下裳一兩截成套的「弁服」作為禮服。其次是「深衣」。而「袍」在東漢以前，不在禮服之列。袍之所以擴於禮服之林，可要遲到東漢初期——明帝永平二年（公元五十九年）。事實上，漢書輿服志。在此以前，袍，只作貴人——士大夫以上人的私居之服，或秋冬內襯取暖。如若外

出或禮見賓客，必在袍上加著「弁服」——上衣下裳，乃束帶。但平民不限。

可是，「弁服」過繁，不甚方便。袍服雖便，却又難當大雅！於是發明「深衣」。深衣的裁製與穿著都較弁服簡省。因而深衣的地位和用途，富有高度的彈性：(1)深衣介乎「弁服」與「袍」之間的緩衝服裝。人人樂用。(2)深衣成為「弁服」與「袍」之間的過渡服裝。(3)深衣是促進「

袍」之地位，使漸變為禮服的催生劑。(4)在注重「以禮治國」的古代，深衣幾乎無往而不可服用，可作(A)男性貴人的「次」等禮服，又可作平民的禮服。(B)可作文人之服，又可作武人之服。(C)可作外衣，又可作內衣。何以故？因為：(D)「深衣」不僅較之「弁服」簡便，而且適合禮治社會的要求，富有「文以載道」的政治哲學意味。中國往古數十年傳統服裝制度中，若干衣冠文物的造形、色彩、圖文，甚至應用的數字，在在寄以象徵天道人道政治之道的民族文化精神。而「深衣」在這一方面，具有代表性。所以古人重視「深衣」，並樂於推廣和採用。

深衣裁製的方法，禮記有記載，但無附圖，每難詳詰，歷代多有學人著文研論。大致說來，約有數點：(1)上衣下裳，分裁而又合縫為一，遂成袍型長衣。(2)上衣，用布四幅（漢制，布幅二尺二寸，每幅約當合二十三公分強）。每幅長四尺四寸，左右連縫為一，然後橫取中線折疊，衣部初步便成。(3)下裳，取布六幅，各長四尺五寸，其中四幅各取縱中線剪開，便成八個長條形的平均半幅。再分以四個半幅為一單位，左右橫接

縫連，成爲左右橫接縫連的「兩大塊」。復次以所餘之兩幅對角斜裁，便成四個不等邊的三角形布塊。然後以此四塊、尖端向上，斜邊向外，以直邊分別連繫在上述「兩大塊」的左右，前後計得十二幅，從正面看去，其狀似秤錘型，又似鐘形。至此裳部初步製成。(四再以裳部上接衣部縫合爲一，并縫好兩腋的下直縫。至此「深衣」的整體曰就。(五)再次，剪開右衽和方型領口，右內加製「小襟」，復將袖口的下角剪成圓形。(六)最後緝領、緝袖口、緝裳邊，至此，「深衣」便告全部竣事。另備「帶」，以備穿著束腰。但上述深衣尺寸，只是一個「標準」，真正裁製，仍是量體裁衣。」

以上竣事後的「深衣」，有幾項特徵：(一)圓袂一似「規」；(二)方領一似「矩」；(三)背部有通直的中縫一似「繩」；(四)裳之下襠左右向外而底線的中部平直一形似秤錘（「權」）；(五)底部平直一似天平秤的橫杆（「衡」）。據禮記的闡述：裳部十有二幅，象徵十二月——完全的數字。「規」，表徵儀容才智；「矩」表徵操作；「直」表徵做人處世正直，「權」表徵志慮安定；「衡」表徵心氣和平。這規、矩、繩、權、衡，謂之「深衣五法」。有此「五法」，「故聖人重之」——所以提倡人人穿著深衣。這就是上文所說「文

而具有袍型。數千年來——直至明亡爲止，后妃貴婦的隆重禮服，或巡採深衣，或採「深衣制」。深衣在歷世婦女袍服的歷史上具有非常重要的地

位，因此本文特別列深衣節，以爲說明。

二、婦女袍服鉤沉

(一)女袍盛世及其史證

中國古代婦女，原是袍服與裙裝並用同存，而以袍型長衣爲禮服。何以不只說「袍」而說「

袍型長衣」？因婦女禮服非止於袍，更有重於袍的「深衣」和「深衣制」。何謂「深衣制」？古

人不會註釋。顧名思義，應只是仿照「深衣」的

比例尺寸、標準等去斟酌需要，量體裁衣。因

爲深衣的制度，對布料、布色、緝邊用色以及尺

寸等，都有一定的規則。做定只是參照其大概，餘可不限，如此並非直接服用深衣，故曰：

「深衣制」。

古以袍型長衣作爲婦女禮服的史證，首先見於「三禮」經文及漢儒的註釋，次見於歷代「正史」。其他子集諸文，也多有記錄。唐代經師疏證，更復諸多闡述。

茲先引經。周禮內司服：

「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素沙。」

「注：鄭司農云……素沙者，今之白縷也。六服皆袍制。以白縷爲裡，使之張顯

也。六服皆袍制。以白縷爲裡，使之張顯縫合相連，略同深衣而其下無縫。既嫁如何？當隨夫三年，而其「衰」同此。但遺嫁尚在中途而

……疏：「素沙，無文，故學漢法而言。……云袍制者，正取衣複不單，與袍同制，不取衣、裳爲義也。」

這就是說周之王后六服（祭朝公私諸服），俱是袍制。復據成文：公侯夫人以次至士婦，則就此

六服依級遞減，士婦僅「祫衣」一服。據此可知士婦以上貴婦都是以「袍」型衣作爲禮服，甚明。又儀禮士昏（婚）禮：

「女次②，純衣，纏納，立於房中，南面。」注：「純衣，絲衣。從者華侈玄，

則此亦玄矣。納亦緣也。……以纏緣其衣，……疏：「不言裳者，以婦人之服不殊裳。」

上文是說士行婚禮，新婦著玄色紅緝邊的長衣。爲何只說衣而不言裳，因是長衣，本無裳，所以不言裳。這又是婦人以長衣爲禮服的一證。

以上都是婦女的吉服，應再看喪服，儀禮喪服：

「斬衰裳……女子在室爲父，布摺，箭笄，髽，衰三年。」注：「……男子（遇喪）免（冠）而婦人髽。③凡服：上曰喪

④，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衣、裳，如男子衰，下如深衣，……下又無

衽。」疏：「……此衰之連裳於衣，衰亦綴於衣而名衰，故直名衰，無裳之別也。」

……下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而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之也。」

上文是說女子未嫁遇父喪，服喪三年，其衣其裳縫合相連，略同深衣而其下無縫。既嫁如何？當隨夫三年，而其「衰」同此。但遺嫁尚在中途而

……云袍制者，正取衣複不單，與袍同制，不取衣、裳爲義也。」

「親迎女在途（途）而婿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

(總)以趨要。」

這是說：「女卽更換爲布深衣奔喪」。以上兩引經，又是袍型長衣爲禮服之實證。

總結前文，可得的結論是：(一)周迄漢代，王后貴婦的吉服是袍型長衣（東漢制度見後）。(二)士婚，新婦穿著紅綢邊的玄色長衣。(三)女子在室爲父服喪，喪服取「深衣制」。四士婦初嫁在途遇夫之父母喪，卽改「深衣」奔喪。據上可證自漢以上婦女，無分貴賤，禮服都是袍型長衣！或袍，或深衣制，或深衣。

(2)史文所見

西東漢以降，婦女禮服皆皆袍刑喪衣，此乃承襲前代制度而未改。其文字紀載，則在史而不在經。但西漢制度多無可考。東漢制度載在後漢書與服志。然西漢婦女服袍的史料仍有可觀。漢書（西漢）文帝紀：

「上……所幸陳夫人，令衣不得曳地，帷帳不得文繡，以示敦朴，爲天下先。」
所言「衣」不曳地，可斷爲長型袍衫之類。古人著筆用字每甚嚴謹，此「衣」非「裳」，可以概見。復據（西漢）武帝內傳：

「元封元年，王母降，侍女上元夫人，天姿精耀，靈眸絕朗，服青霜之袍。雲彩亂色，非錦非繡，不可名字。」^⑥

又後（東）漢書馬皇后傳：

「后常大練裙，不加緣。朔望，諸姬朝清，望見后袍衣疎疊，反以爲綺縠，視

視，乃笑。」

上文從東漢馬皇后的「袍衣」以及西漢上元夫人

的青霜之袍，以與文帝令陳夫人「衣不得曳地」，甚可相互印證，證明西漢后婦有袍。至于後漢制度，後漢書與服志云：

「太皇太后、皇太后入廟：服紺上

衣制。……」

「皇后謁廟，服紺上卓下。蠶，青上縷下皆深衣制。……」

「貴人助蠶，服純縷上下。深衣制。……」

「長公主會見，衣服同（上）制。……」

「公卿列侯中二千石夫人，入廟佐祭者，卽絰上。助祭者，縷絰上。皆深衣制，緣。自二千石夫人以上至皇后，皆以蠶衣爲朝服。……」

「公主、貴人、妃以上，嫁要得服錦

綺羅縠，縵采十二色，重緣袍。……」

綜上可見東漢制度，顯貴婦女的祭服、蠶服、朝服、嫁服，概用「深衣制」—袍形長衣或逕服袍。此時應是婦女袍服的盛行時代。

此後，魏、晉、南北朝，大體仿效東漢，仍以袍型長衣作爲婦女禮服。南朝多仿魏晉，或名

皇后的連裳祭服爲「桂屬（襍）大衣，又名緯衣。」^⑦概行深衣制。復後隋、唐、宋、明，每有減損，但后妃貴婦的祭服朝服，仍然一脈相承，以「深衣制」長型衣作爲祭朝之服。同時北朝仿自姬周，尤較漢制近古。凡此等等，無不載在各本史，茲不一一贅錄。

(3)考古資料所見

我國博物館事業，晚至清同治年間，始見教

會小型初創。發軔晚于歐洲三百年。及後戰爭連

年，國家無暇及此，私人又乏此認識及熱心提倡。至今仍較西方國家晚乎其後。現時僅國立歷史博物館保藏清代龍鱗袍等數十件，猶是筆者承

乏館長職務多方蒐集所得，其他院館便一無所有。

因此對於古代服裝，公私都很貧乏。何況綢帛葛麻年久易壞，若無科學方法細心保藏，亦復難期數百千年的衣物之完好。爲此對於歷古婦女的袍服，苦無實物資料以與經史相印證。

幸好古代盛行明器殉葬之風，頗有木俑或陶俑可資據證。但木俑多壞朽，陶俑最便徵研而可信。此外，尚有很少數寫實的古畫，以及壁畫資料，也很寶貴，壁畫中的故事人物畫，往往是當時衣冠制度的真實寫照。所以前人曾對陶俑的價值者加以認定。鄧之誠骨董瑣記（卷六）云：

「徐度却掃編云：湖州刺官廟偶像，衣冠甚古，其婦人皆如世所藏周昉人物畫，蓋唐人之遺迹也。唐宋相去百年，婦人衣飾已不同如此。欲識變遷，唯偶像圖畫。

及出土土俑，可以辨之。惟難別年次耳。」

其說甚是。尤其土俑當時入土，沉埋千古，無人干擾，更較廟宇偶像爲真實可靠，廟宇偶像或作於後人，或後人增損變改，仍不可靠。故土俑資料最爲珍貴。至於徐度所言難別年次，今已不成問題，今人考證方法甚多，又可以放射性碳 C14 之類測定其年代。因在衣冠考古的工作，土（陶）俑更是不可缺少，其真實性最爲確實。據筆者私藏甚多陶俑及壁畫、寫實古畫等資料，在在俱足證明歷古衣冠實況，而婦女所服，每多袍型長

(59) 史歷的袍(旗)襍：清字王

衣。茲酌選其一小部分列名如左：

(一) 戰國袍服婦人像——青銅質。採自金遺論

古。

(二) 漢曳裙長袍婦人陶俑——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藏。

(三) 漢長袍婦人陶俑——日本京都白沙村莊藏。

(四) 漢短袍婦人陶俑——日本反町茂作藏。

(五) 北魏袍服婦人陶俑——西安南郊草廠坡村出土。

(六) 北齊袍服婦人陶俑——太原張肅俗墓出土。

(七) 南朝袍服婦人陶俑——南京幕府山出土。

(八) 唐袍服婦人陶俑——河南偃師縣新莊村崔沈墓出土。

(九) 唐袍服婦人(侍者)壁畫——太原金勝村四號墓。

(十) 五代袍服婦人繪畫——五代顧閎中作韓熙載夜宴圖。

(十一) 五代袍服婦人繪畫——五代顧閎中作韓熙載夜宴圖。

(十二) 五代袍服婦人繪畫——五代顧閎中作韓熙載夜宴圖。

(十三) 五代袍服婦人繪畫——五代顧閎中作韓熙載夜宴圖。

(十四) 五代袍服婦人繪畫——五代顧閎中作韓熙載夜宴圖。

(十五) 五代袍服婦人繪畫——五代顧閎中作韓熙載夜宴圖。

(十六) 五代袍服婦人繪畫——五代顧閎中作韓熙載夜宴圖。

(十七) 五代袍服婦人繪畫——五代顧閎中作韓熙載夜宴圖。

(十八) 五代袍服婦人繪畫——五代顧閎中作韓熙載夜宴圖。

(十九) 五代袍服婦人繪畫——五代顧閎中作韓熙載夜宴圖。

(二十) 五代袍服婦人繪畫——五代顧閎中作韓熙載夜宴圖。

(二十一) 五代袍服婦人繪畫——五代顧閎中作韓熙載夜宴圖。

(二十二) 五代袍服婦人繪畫——五代顧閎中作韓熙載夜宴圖。

(二十三) 五代袍服婦人繪畫——五代顧閎中作韓熙載夜宴圖。

(二十四) 五代袍服婦人繪畫——五代顧閎中作韓熙載夜宴圖。

(1) 裙裝之盛行

隋、唐崛起於北國，頗致力於規復衣冠古制而廢革「胡風」。但是唐代風氣，裙裝盛行，僅

后妃貴婦朝祭，但存深衣制——袍型長衣而已。唐

代制度，且明定裙裝作爲宮廷女性官員的常服

，一則可見當時裙裝盛行的梗概，一則由於國定

官服如此，更是裙裝愈形激盪通行的關鍵。唐書

輿服志云：

「女史則半袖、裙、襦。」

新唐書車服志：

「半袖裙襦，女史當供奉之服也。」

唐代盛行裙裝的風氣，又可於盛唐時代楊貴妃的喜愛窺見其一斑。新唐五行志：

「楊貴妃常以假鬢爲首飾，而好服黃

裙。」但楊貴妃有時也穿著「袍」。不知

足齋叢書、宋王灼碧雞漫志云：

「覽裳羽衣，說者多異。故詩人云：

「貴妃宛轉侍君側，體弱不勝珠翠繁。冬雪

飄飄錦袍暖，春風盪漾覽裳翻。」

上文乃文人之作，證明其時婦女有袍，與裙裝並行

如故，是不成問題，但在裙裝似海的時代，婦

女才穿著長袍。事屬顯然。但是由於唐宋以降，

隨着時代的變遷，裙裝日興，袍服日衰，終至滿

清二百六十八年中，滿清「旗人」而外的婦女，

多。尚秉和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曾引許多詩詞名

作以爲參證：

唐迄宋明，裙裝日盛。此在文史作品所載甚

多。尚秉和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曾引許多詩詞名

作以爲參證：

「唐名妓」李娃傳：「娃」容貌妍

宋)

「皇后常服：洪武三年定，諸色團

衫，四年更定……真紅大袖衣、霞帔、

十餘，著瑟瑟裙。又唐人雜句：「紅裙如

殺石榴花」；「新換霓裳月色裙」；「白

妝素袖碧紗裙」。又宋蘇軾詩：「從來不

解舊紅裙」。以紅裙爲娼妓之代名詞。以

宋時婦人，殆無不服裙者。沿至明清，更

以裙爲禮服，於是蝶裙、霞裙、柳絲

裙、百褶裙等名，不勝數矣。自裙行而桂

衣（袍型長衣）遂廢。」

此外宋明戲曲小說作品，也每每以（裙釵）或（

釵裙）作爲「女流之輩」的代名詞，此又人所習

知之事，無待贅述。

再就正史而言。國定禮服中，至宋而列入裙

裝，此乃上繼李唐之「半袖裙襦」而更加擴充，

至此愈見裙裝驅逐袍服，婦女袍服乃更形衰落。

宋史輿服志：

「后惟備禪衣，妃備褕翟，凡三等。」

禪衣、褕翟，皆深衣制。仿襲隋唐。」

生色領⑧，長裙、霞帔、玉墜子、背子、

生色領。皆用絳羅。蓋與臣下不異。」

據是以言，宋制：后妃祭服仍用袍型長衣。但常

服以裙，蓋與臣屬夫人相同。可知當時裙裝之如

何普遍，何待言喻。

及至明代，國定服裝亦多用裙，但袍服仍予

保存，蓋仿宋代之舊。明史輿服志：

「皇后冠服：禪衣：（祭服，同於唐

所遺忘。此亦世事滄桑之一面，不是怪異。

(2) 女袍之式微與再興

麗，宛若生平，著舊石榴裙，紫襦襠，紅

緣被子。又張泌小金傳云：有婦人，年四

紅羅長裙，紅褙子。……

「皇妃、貴嬪及內命婦……翟衣……」

祭服，同於唐宋。常服……諸色團衫……

真紅大袖衣(長裙)。……洪武五年定……

三品以上：大衫、霞帔爲禮服，以珠翠慶

雲冠、鞠衣、褙子、緣襫襫裙爲常服。

「宮人冠服，制與宋同。紫色團領窄

袖，偏刺折枝葵花，以金圈之。珠絡縫金

帶，紅裙、弓鞚(鞋)……」(餘多類此

、《資錄》)

上文所言。大衫，即長衫，「團衫」應是長衣，略

同曳裙長袍。金史輿服志：女真婦人，上衣謂之

團衫，用黑、紫或皂及紺，直領左衽。披縫兩傍

，後爲雙嬖積，前拂地，後曳地尺餘云。又明人

陶宗儀輟耕錄云：「國朝(明)婦人禮服，達靼

曰袍，漢人曰團衫，南人號曰大衣。」是可知：

明初定冠服，婦服存袍較多。但稍後，裙服乃多

於袍服。無怪宋明文學作品描寫美人，多以「裙

」爲代表服飾，而不寫袍。此乃社會風習的寫照

。前文引尚秉和文所謂「自裙行而桂衣遂廢」，事

屬顯然。

及至滿人入關主政，建立大清帝國，其初暫從明制，這是由於「兵務方殷，衣冠禮樂未遑製定，近備用各官姑依明式速製本品官服。以便從事。」(清太宗實錄)其後天下既定，便嚴令男

子薙髮改裝，逆者殺無赦。(清太宗實錄)但對

婦女服裝，却不加置問。因此明代婦女的裙裝，便由清代婦女一貫沿用。歷時二百六十八年而未

改。

(2)袍服之再興

滿洲固有的婦女服裝，原也是「袍」「裙」

并用，并有短袍。如左抄錄清世祖滿文即位十赦

詔書的內容可證：

「(天命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此

貝勒，你們或許會與你們先長之妻子通姦

，希以財帛塞口……因而定了你們之罪。

罰你們披了女人之短袍，繫了女人之裙

子，劃地爲牢，將你們監禁於圈子裡三天

三夜。……」

大清帝國建立以後，國定后妃貴婦冠服制度

，據大清會典制及圖，則有「朝褂」、「朝袍」

，按照等級分別用色及織繡花文與附飾。至于今

人一般觀念中的所謂「旗袍」，只是「旗人」的

常服，並非國定的禮服。而禮服別有規制。

不過，清代漢族婦女的「時俗」服式，對於

「旗人」也有很大的影響而受到旗人的喜愛和仿

效。但受到嚴厲的干涉。清咸豐三年正月廿四日

，總管內務府爲應選入宮女子禁止時俗服飾堂諭

云：

「……本年二月初六日，挑選本府三

旗女子之服，嚴飭各旗，禁止時俗服飾

。……此次應行備選女子，內有穿著裙褂戴

頭巾者，仍按舊式穿戴。其他褂袖，寬不得

過六寸。以示限制。……至一切時俗……寬

大袍袖漢代衣服，概不准擅行裝飾。……

倘有違抗不遵者，如係官員女子，即將該

父兄呈明參處；如係兵丁，即將該父兄責

革。……定將該管參佐領等從嚴參辦。并將

會計司稽查官員懲處。……」

時至廢清末年，忽然出現一個驚天動地的大

平天國，天朝自有其冠服制度，亦袍、裙并用。

其先由東、北、翼三王會奏，然後議定施行。據

「金陵省難記略」所言天朝女官的服制：各王娘

娘的禮服爲袍服，在胸背繡月，作爲補子。正宮

繡雙鳳，其他娘娘繡單鳳。天父詩云：「宮內最

貴九十宮，身著月袍鳳繡雙。」

又據「江南春夢庵筆記」，天朝婦女常居，

亦多有裙裝：

「偽宮人以搭背代馬褂，以綢平簷

畫纓帽代紗帽，餘皆(與男官)同。別有縫

裳、開裳、散裳、散袍等服，不詳其制，

蓋平居之服也。」

「縫裳即綢管褲、紐裳、褲襠不縫而紐者，

開裳即開襠褲，散裳即裙，散袍即斗篷。皆偽定

女子所服。」(簡又文太平天國典制通考對「縫

裳附誌」上說表存疑)

又據簡又文「太平天國典制通考」頁一二三

七十三八引英人林非著作資料描寫，彼曾親見天

朝貴婦服裝之一，爲下穿褲子，外罩寬大繡花裙

子，兩邊開衩，上身穿「大褂」(長衫)，長僅

過膝，頸領窄，腰圍半窄半寬，而兩袖則甚寬。

綜上可知太平天國的婦女，是「袍」「裙」

并用，兩無偏廢。但所謂「大褂」，本即「大衫

」，據所附圖片對證，實即短型長衫，形同短

(3)袍長裙消

太平天國（計九年）瞬息覆亡，歷時三十八年後，大清皇帝亦遜位，中華民國於是肇建。民國初年婦女，仍然因襲清代遺俗，一般都是寬大的衫襖裙裝，但因海岸大開，社會風習受到西方的影響，漸起新變化。尤其通都大埠上海及長江沿岸大邑與平津一帶，襖（衫）裙漸趨緊窄，然而仍覺寬鬆平舒。民十前後，最時髦的款式是短襖（衫）長裙，衣長僅及腰臀之間，下擺左右上齊，形同半圓，腰臀曲線略形顯露。此即今人俗稱的所謂「鳳仙裝」^⑩，而袍服則是無所見。

時至民國十年前後，袍服忽又漸行。但所見無多。這自然是清代旗婦袍服的死灰復燃，而不是唐宋以上袍服的忽焉復古。再則民國初年，東北三省（抗戰勝利後改劃為九省）地帶，因是當年滿清人發祥地，婦女每存袍服，單的稱大衫，夾的曰夾袍，棉的叫棉袍。不聞有「旗袍」之稱。但或許是此後「旗袍」普遍再興的導源。

民國十六七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渡江以後，

婦女袍服驟見盛行。無分單夾棉裘，概稱「旗袍」。其狀：身長在膝與跗之間，袖長在腕之上。據規定：

「（袍）齊領，前襟右掩，長在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在手脈之中點，用絲麻棉毛織品（聽便）。色藍，鈕扣六。」

乙式是裙裝。其式：

「（上衣）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

。袖長在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

色藍。鈕扣六。裙長及踝。質（衣同）用絲麻棉毛織品（任便）。色黑。」

國民政府此等制定，實乃參照當時社會一般流行的服裝而出此，蓋所謂「因俗制禮」，俾易通行。

民國二十年左右，社會安定繁榮。不免日向華靡。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今總統蔣公乃提倡新生活運動，以與同時推行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齊頭並進。勸勸國人一切生活簡單樸素，于是各方景從，風氣大轉。其時，女袍的身長稍短，袖長因季節的需要或長或短，但腰身仍較寬舒，同於北伐前後，袖口（市尺）四五寸左右，最短的袖仍在肩頭下十公分以上。此一時期，盛行「陰丹士林」牌不退色細藍布（色有深淺），作爲「旗袍」的製材。無分貴賤老幼，幾乎人各有之。中上女校師生，并多以此爲制服。其盛興

之狀，不難想見。而裙裝却同時日漸衰沒，中上女生或作短裙以外。惟偶見年長婦女服裙而已。素以繁華冠於全國的上海，也是新裝層出的領導中心。民國二十年至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期間，上海女袍身長日增，直至足背，如不著高跟鞋更過此。站領，同時隨之增高，并用硬式，服之者深感難受。二十二三年後，流行領袖下襬綻邊，邊式或單或雙，各從所好。上海如此，各地紛紛仿效，蔚爲一時風氣。但一般樸素家庭，邊

城小鎮，風習保守，變化演進較慢。尤其抗戰軍興，後方婦女生活堅苦，頗存新生活運動衣著的淳樸風格。即陷區婦女，也大多樸質可風。只有

陷區一些大都市迷失方向的婦女，或以職業所需，每每衣著華麗，衣袖日漸短縮，至於近肩露腋。然腰身仍較寬舒，未盡緊窄。

抗戰勝利後，舉國復員。後方樸素風氣帶回收復區，而收復區的時髦也影響了後方歸人。此時的曳地長袍已向上短縮，回至踝膝之間。站領亦見減低。

民國三十八年，大陸變色，中央政府暫遷臺灣。當時臺省女裝，仍存日據時期的遺風，普遍通行連衣裙，或著「洋裝」，洋裝亦多有日本風格。既而大陸遷臺婦女日多，帶來「旗袍」款式。于是當地婦女也漸漸效仿穿著，一體手足，都覺得「旗袍」婀娜大方，泱泱有度。

(3) 袍式之洋化

民國四十年左右，旗袍的裁製，緊隨時式洋裝同趨緊窄，越發曲線玲瓏。既而再接再厲，緊窄日甚，更致力於誇張胸脯；顯然那是受到西洋風氣，尤其受到當時美國著名大胸脯影星瑪麗蓮夢露的影響最深。因此「祺袍」裁製的技術也就因應所需，與之俱進。民四十頃，創始在胸部左右側各開一縫指向腋下，抽緊縫合。同時在背後左右近腰部向下各開一垂直縫，與脊骨平行下垂，亦收緊縫合，以之配合腰圍。猶以爲未是，復內襯胸罩，以資充實。如此前後呼應、裡應外合，更覺凸凹而易見。又四年，復在雙峯之中間近底部再剪開向下垂直縫各一，同樣收緊縫合，以適應

「底部」內彎之曲線，于是更覺有崇山峻嶺之感。蓋世風之所趨如是。

民五十後，西方「迷你裝」(mini)款式進入臺島，「祺袍」因而日短又短，至民國六

十二三年，已經短到僅覆臀而稍長，人稱「迷你祺袍」。

其實已不是「袍」而是「衫」或「襖」。又有夏季不施袖而盡露肩腋的「迷你祺袍」

至此更不是「衫」而似「背心」了。此等「迷你祺袍」用于一般家居或外出，倒也活潑爽利。但

有時參加隆重聚會，尤其國際交際，以此與日韓越泰菲等國婦女，他們所著都是舒長的國服相對

照，顯得我們的「迷你祺袍」相當輕浮而欠端雅。而國人似覺「無禮」，這都是由於鴉片戰爭以

後百年來，國家多難，民族自信心自尊心迄今未盡恢復，衣著文明不覺仍受外來文化的奴役支配

然而也是由於西方民俗——婦女的禮服例行修長，現行「祺袍」也有其長及膝的一型。并流行領袖及下緣綵邊，或在右大襟上刺繡長龍鳳等花紋。甚覺活潑華貴。但此等大花龍鳳，却往往不是習於莊雅謹肅的婦女所樂用。

關於「祺袍」的領型，自古至今，先後有左列諸時期款式的演變：

(一) 第二階段——隋唐(不含)以前，概行「曲衿」一方領，其狀同於「深衣」，亦即對於僧、道衣的領型。右襟第一扣在腋下。

(二) 第二階段——隋唐帝王發祥於北國，因北方「胡」俗的影響，行「盤領」。自此通行盤領——即圓領。第一扣在右肩、頸之右側

(三) 第三階段——清代仍行圓領，但第一扣移至領下，第二扣在肩窩，第三扣在腋下。自

領下第一扣至腋下第三扣間之右襟上線，經肩窩第二扣再轉腋下，一二三扣構成不等邊三角關係。

四 民國五十年後，忽將第二扣取消，將領下腋下改為第二扣。此種領型，實是上述「方領」與「盤領」兩領型之複合。

以上近四五十年來「祺袍」形製之種種演變，原是中年以上人所習見，不待描寫。然而如若不作如此的簡單紀錄，甚恐若干年後，必將了無

痕迹。此為後人略存資料，不盡為今人說今事也。

三、結 語

中國素稱衣冠文物之邦，但致効於歷世衣冠系統制度研究的人，却少之又少，甚至于零。這

幾乎是史學界的一大遺漏。因此對於史料之蒐集、整理，尤其是辨偽求正，以及從文字的研究，進至圖樣的尋求，真是諸多艱難，往往遇一不能明曉的難題，經年累月，窮蒐遍索而不能得其究竟。一旦偶有創獲，便覺莫大快幸，甚至因此興奮至忘我。及今此一學術領域，仍在「拓荒」階段，筆者學識淺陋，一切總在摸索前進，本文

註一：大清會典：「盛京十四城人所種之地，及京畿地徵收旗租者，曰旗地。又編立滿洲蒙古、漢軍各八旗。隸籍者號為旗人，

俗稱旗下人。」按：所謂八旗，以旗色分，即正黃旗、正紅旗、正藍旗、正白旗，鑲黃旗、鑲紅旗、鑲藍旗、鑲白旗。

註二：即箇，或作巾帽。

註三：婦人裹髻。禮記檀弓：「魯婦人之髽而弔也。」註：「去纏而紿曰髽。」即去緋髮而麻與髮相合結。

註四：同縷。喪服，以麻布裁成方塊，被胸前，表哀慟如搖。左傳襄十七：「晏嬰粗斬縷。」注：「縷在胸前。」

註五：束髮。禮記內則：「櫛縱笄總。」注：「總束髮也，垂後為飾。」

註六：爾雅釋地：觚竹、北戶、西王母、目下，謂之四著。」注：「西王母在西。」又穆天子傳：「吉日甲子，天子賓于西王母。」

註七：南唐後主李煜意欲以進士韓熙載為相，命人窺探熙載生活，繪圖以進。因其耽于聲色，乃作罷。

註八：按五行相生序：木(青)生火(赤)，即青衣赤色緹領緹邊為飾。

註九：原書不加標點。或點為：「寬大袍袖；漢式衣服。」或點為「寬大袍袖漢代衣服」。

註十：民四十左右，有國產電影，演蔡鍔倒袁故

事，蔡偽裝沉迷名妓小鳳仙。劇中人小鳳仙曾着此式衣裙，因而人稱「鳳仙裝」。其實小鳳仙隨時俗而有此裝束，非創此新裝。稱為「鳳仙裝」，實乃積非成是。

註一：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於耕心書室

註二：

註三：京畿地徵收旗租者，曰旗地。又編立滿洲蒙古、漢軍各八旗。隸籍者號為旗人，